

香港考試及評核局
香港中學文憑考試

中國文學 試卷一 文學創作 (樣本試卷)

考試時間：三小時

- (一) 本試卷共分甲、乙兩部：甲部文章寫作，乙部片段寫作。
- (二) 甲部文章寫作，在AL(B) 答題簿上書寫，並須於封面及內頁註有「請在此貼上電腦條碼」的方格內貼上電腦條碼。乙部片段寫作，在試題答題簿上作答。文章須寫在原稿格內，任何寫於原稿格外的內容均不予評分。甲部答題簿與乙部試題答題簿須分別繳交。
- (三) 甲、乙兩部作答次序不拘，考生宜適當分配答卷時間。
- (四) 甲部文章寫作，考生必須依據題意使用試題所指定之名稱，倘文中需用姓名而試題又未有提供者，必須選用以下名字，姓氏則可自由搭配：

英秀	一心	幼羚	家寶	念慈
思賢	有容	向華	修端	允行

考生如違犯上述規定，可遭受扣分處分。惟倘因描述或引述古今中外知名人士的言行而需使用其真實姓名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
HKDSE-CH LIT 1A – 1 (樣本試卷)

考試結束前不
可

甲部 文章寫作

下列兩題，任擇其一，作文一篇。文體不限，但不可寫成詩歌。白話、文言不拘，字數不限。

1. 意外
2. 撕下封面的雜誌

乙部 片段寫作

見另外派發之試題答題簿。

香港考試及評核局
香港中學文憑考試

中國文學 試卷一 (樣本試卷)

乙部 片段寫作 試題答題簿

考試時間：三小時

考生須知：

- (一) 在第1頁右上方「請在此貼上電腦條碼」的方格內貼上電腦條碼。
- (二) 答案須寫在本試題答題簿中預留的空位內。各頁粗線以外位置，不得書寫，所寫任何內容均不予評分。
- (三) 超逾字數上限的內容一概不予評分。
- (四) 如有需要，可要求派發補充答題紙。每一紙張均須填寫考生編號及貼上電腦條碼，並用繩縛於簿內。
- (五) 本部以60分為滿分，各題均須作答。

請在此貼上電腦條碼

考生編號

	由閱卷員 填寫	由試卷主 席 填寫	①	②
編號				
考 生 得 分				
一				
二				
總分				

